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科外便〔2020〕79号

关于征集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转移的 可持续发展技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3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快实施《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创新行动计划》，推动我国可持续发展技术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转移，现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征集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。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。征集的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且在我国境内尚未产业化；

（二）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对解决全球气候变化、资源短缺、环境污染、生态退化等可持续发展问题具有重大意义；

（三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，且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转移；

（四）技术成熟度较高，具备产业化条件。

二、申报程序。申报人应填写《可持续发展技术征集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报表；

（二）技术简介（不超过5000字）；

（三）证明材料（包括：专利证书、论文、著作、技术标准等）；

（四）其他相关材料（如：产业化前景报告、意向书等）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。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。申报材料请寄至：北京市中关村大街18号中国科学院科学数据局，邮编100041。联系人：王海洋，电话：010-62011111，电子邮箱：wanghy@sdsc.cn。

四、评审与推广。科技部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技术进行评审，对符合征集条件的技术，将通过多种方式向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推广，并推动其在沿线国家产业化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申报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科技部将对征集到的技术进行保密管理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三)技术知识产权明晰,技术风险可控,技术经济性突出,已有多家公司具备相似技术。

二、组织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(一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以正式发文的形式公开征集,组织所辖区域或行业内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申报和技术转移中心已有数据库,并请提醒申报单位注意避免在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重复申报。

(二)技术成果采用在线方式征集。对申请单位具体要求如下:

1.申报单位在填报申报书前,应当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,不符合申报资质和相关要求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申报单位在2020年12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中国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信息系统<http://ttssc.ustb.edu.cn/sign/signup>(没有系统账号的申请单位请先注册)在线提交电子申报书及支撑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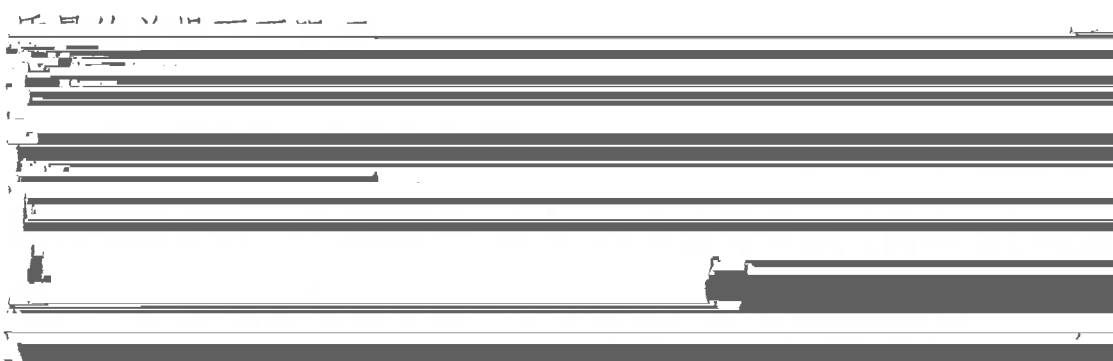
3.申报书的签字盖章页和技术申报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(请在信息系统中下载模板,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)以电子附件形式作为必填项目于网站一并提交。

4.在线申报完成后,寄送纸质申报材料至所属地方科技厅局或行业协会。纸质申报书内容、签字盖章页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

的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。

(三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制定初审工作方案,在规定时间内收取纸质申报材料,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,并于申报截止时间(2020年12月31日)出具推荐函,报送科技部国际合作司。

(四)每个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在确保所推荐技术成果



(五)请各地方科技厅局和行业协会确定该项工作联系人并提供联系方式,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回执(附件3)传真返回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(传真:010-58884890)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日期

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联系人

(一)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,可联系“一带一路”技术转移办公室协助解决。

在线填报信息技术相关问题,请联系

北京科技出版

电话：15210845199

(二) 其他问题，可咨询

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：张贤

电话：010-58884889

传真：010-58884890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：程丹

电话：010-58881340

附件：1. 适宜向“一带一路”国家转移的可持续发展技术
申报书（格式）

2. 技术成果申报承诺书

3. 通知回执（格式）

4. 推荐函（格式）

